

# 昌黎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收益分配规定（试行）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保障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管理，规范收益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河北省村务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昌黎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入市收益的管理、使用和分配。

**第三条** 〔概念内涵〕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下简称“入市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入市交易，总价款扣除调节金、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等相关费用后的收益。取得成本包含相关税费（税费、土地评估费、测绘费）与补偿安置费用。

**第四条** 〔收益归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属入市土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合法共同财产，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使用。

**第五条** 〔主要用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
- （四）其他。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按不低于 50%的比例提取，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资金，用于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投资发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展二三产业，但不得用于投资股市、民间借贷等高风险业务；按不高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设施改造、新农村建设与管理，以上两部分不得低于 60%。剩余部分可用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股份进行分红。

**第六条** 〔征求民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入市收益，应当拟定分配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七条** 〔专户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门用于其入市收益的核算管理。

**第八条** 〔投资要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需对外投资、购买物业、股份合作、购买政府性债券等具体用途时，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再投资取得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通过对外投资、购买物业、股份合作、购买政府性债券等再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必要的投资费用后，纳入当年年度经营性收益，收益的40%以上应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份进行分红，其余资金收归集体专户用于再次投资。

**第十条** 〔信息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遵照《河北省村务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资金使用情况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开、并接受成员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成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作为监督入市收益管理、使用与分配的机构，对全体村民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入市收益资金具体用途及日常管理及监督，农业部门对入市收益资金规范性使用进行审核，准确、及时反映所发生的经济业务。

**第十二条** 〔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根据职能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涉嫌违反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规定解释〕本规定由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县入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

**第十四条**〔试行日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操作或上级政策调整进行修正。本办法试行至2024年12月31日。